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2005 年四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羅馬書九章 1 節~29 節

主題:神的揀選

查經目標: 體會 -- 保羅對同胞手足的福音負擔。

明瞭 -- 神有完全的主權揀選得救的人，神主權的揀選是絕對信實公平的。

回應 -- 在神的面前思想感謝蒙揀選的恩典，激勵自己傳福音給家人同胞的心。

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，帶動討論分享，以明白經文的真意，帶來心意的更新，激發生命的轉變 (五十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在闡明神福音的大能及大愛後，保羅於此轉入了一個必需解明的問題，神先前所揀選的猶太人，為什麼到現今還不相信神所應許的基督(彌賽亞)呢?神救贖計劃中對猶太人的應許落空了嗎?神的話信實嗎? 九~十一章中提出了明白的解答。</p> <p>Note : 保羅於本段經文中，教導我們神揀選的教義，查經時，就經文帶領弟兄姊妹找出神揀選的要義及原則，但避免對“神的揀選(預定)v.s. 自由意志(預知)”提出爭辯，這是連神學家都要爭議的問題，可以找資料(參所附講義)，供弟兄姊妹思考研究，或在其它的時間討論。</p>	<p>引言</p>
<p>全段經文觀察:</p> <p>多處引用舊約的經文:</p> <p>v.7(創 21:12) v.9(創 18:10) v.12(創 25:23)</p> <p>v.13(瑪 1:2~3) v.15(出 33:19) v.17(出 9:16)</p> <p>v.25~26(何 2:23、1:10) v.27~28(賽 10:22~23) v.29(賽 1: 9)</p> <p>多處引用神好惡的對比(v.13、v.18、v.21、v.22-23)，來顯明神揀選的主權。</p> <p>對於神主權的揀選，三個主要的問題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v.6 「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」 ● v.14 「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」 ● v.19 「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」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段經文中多處引用舊約的經節，請找出有那幾處?提到了那些舊約的人、事、物? 2. 本段經文中用了那些神好惡的對比來說明神揀選人的主權? 3. 對於神主權的揀選，經文中答覆了什麼樣的疑問?

<p>可分成以下三段:</p>	
<p>9:1-5 保羅的憂傷。</p> <p>保羅陳述心中一個沉重的負擔，從下文可推知是為了猶太人拒絕了耶穌基督的救恩而憂愁傷痛。若是可行的話，保羅甚至願意犧牲放棄自己的得救來換取以色列人的得救(「被咒詛、與基督分離」表示無份於最後的榮耀)。</p> <p>比較舊約中摩西為拜金牛犢的以色列人代求(出 32:32)的愛心。</p> <p>以色列人受到神特別的恩待。(對 3:1 一個更完整的回答。)</p> <p>「以色列人」神賜雅各名為以色列(創 32:28)...神的選民。</p> <p>「兒子的名分」神曾收為兒子(出 4:22、耶 31:9、何 11:1)。</p> <p>「榮耀」神的顯現及同在(出 16:10、40:34)。</p> <p>「諸約」亞伯拉罕(創 15:18)、摩西(出 19:5)...新約(耶 31: 31)。</p> <p>「律法」摩西的律例(出 20:1)</p> <p>「禮儀」聖殿的禮節儀式、利未記。</p> <p>「應許」給亞伯拉罕(創 12:7)...彌賽亞的應許(賽 9:6、耶 23:5)。</p> <p>「列祖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及眾子。</p> <p>註:v.5 「他是在萬有之上、永遠可稱頌的神」--明白指出主耶穌基督的神性(與 NIV 譯法相同)。</p>	<p>4. 保羅為了什麼而憂愁傷痛?願意為同胞的得救付出什麼樣的代價?聖經中有其它相似之例嗎?</p> <p>5. 以色列人在認識神的事上，有那些受到神特別恩待之處?</p>
<p>9:6-13 神的話沒有落空，神是信實的。</p> <p>受到神特別恩待的以色列人，為什麼至今大部份都沒有相信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難道「神的話落了空」嗎?</p> <p>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」意要指出神所應許揀選的以色列人，並不是“憑肉身血統”的後裔，而是“相信神的應許”的後裔，所以神的話並沒有落空。</p> <p>保羅用舊約中，神對亞伯拉罕及以撒的應許來加以說明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亞伯拉罕的例證(創 21:12): 在此的應用，是指出 神應許的對象並不是照人肉體的意思 	<p>6. 為什麼保羅接下來卻說「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」?這與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」有何關聯?</p> <p>7. 保羅引亞伯拉罕及以撒的例證用來說明什麼?這兩個例證有什麼異同之處?</p>

<p>(夏甲—以實馬利)，而是神的旨意選定的人(撒拉—以撒)。</p> <p>v.8 「肉身所生的兒女、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、才算是後裔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撒的例證(創 25:23): 以掃與雅各是同胞而生的，神卻只預先揀選了雅各，更進一步顯明應許完全是依照神的旨意，沒有半點人的因素。 <p>v.11 「神揀選人的旨意、不在乎人的行為、乃在乎召人的主」</p> <p>神揀選的原則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是依照神的應許，而不是憑人的意思。 ● 應許對象的揀選是完全依照神的旨意。 	<p>8. 可以找出神揀選的原則是什麼？</p>
<p>9:14-29 神有完全的主權，神是公平的。</p> <p>雙子出於同胞，以掃比雅各還稍早出生，神卻只單單預先揀選了雅各(次子)而非以掃(長子)，神這樣做公平嗎？</p> <p>以在出埃及時，神對摩西(出 33:19)及法老(出 9:16)的作為，來回答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v.15-16 神的憐憫與恩待不受制於任何外因，神的主權就是標準。 ● v.17-18 為的是要彰顯神的名及大能。 <p>主耶穌於十字架上的救恩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公平嗎？</p> <p>人因罪本該滅亡，神愛我們，設下一條得救的路，這是神的恩典，神有全權決定得救的人選，不受人的定意或行為而牽制，神自己的旨意就是公平的準繩。</p> <p>「雖然你求公平 卻要謹記 在公平的路上我們沒有一人 可得見救恩」(“威尼斯商人”--莎士比亞)</p> <p>以窯匠與泥(賽 29:16、賽 45:9、耶 18:1-6)的關係，來比喻神對人有完全的主權，窯匠隨意將泥製作成或貴重或卑賤的器皿(v.21)，也隨意來對待所造的器皿(v.22~24)。同樣地，神有絕對的權柄處置祂所創造的人，人不可強嘴質問神的旨意。這是針對那些持反抗神心態的人說的，並非要禁止人對神所發出的一切問題。</p>	<p>9. 對於神這樣的揀選，人會有什麼疑問？保羅引用了摩西及法老的例證來回答，用意為何？</p> <p>10. 試想，若真要求公平，結果是什麼？若人真的需要神所成就的救恩，還有比神自己主權的揀選更公平的嗎？</p> <p>11. v.19~24以什麼來比喻神與人的關係？這樣的回答是要我們一點問題都不可有嗎？</p>

<p>v.25~26</p> <p>神把那本來不是祂子民的成為祂的子民 (何 2:23)、本來不作祂子民的要被稱為神的兒子 (何 1:10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神可以隨自己的旨意揀選外邦人作祂的子民。 <p>v.27~29</p> <p>以賽亞預言，在眾多的以色列人中，只有一小群餘民得救 (賽 10:22~23)，如果沒有餘民存留，以色列民早就消滅了 (賽 1: 9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神也可以隨自己的旨意揀選保留以色列的餘民。 	<p>12. 何西阿書與以賽亞書這幾段經文，如何說明神的揀選？</p>
<p>生活應用。</p>	<p>13. 試思考，保羅為什麼願意付出這樣的犧牲(v.3)?如果真的相信神救恩的寶貴，你會忍心不傳給所愛的人嗎?你對什麼人有像保羅這樣的負擔?</p> <p>14. 你想過自己是神應許的子民嗎?神揀選我們是基於什麼理由(8:29~39)?我們該如何回應 (彼後1:10、 1:5-7)?</p>

分組禱告: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(十分鐘)

禱告重點:

- 感謝神揀選的恩典。
- 在神面前立意更加殷勤、使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(彼後 1:10)。
- 為傳福音給未信主的家人及朋友。

"Though justice be thy plea, consider this,
That, in the course of justice, none of us
Should see salvation"

-- Shakespeare, The Merchant of Venice, Act 4, Scene 1